

浙江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学生科研热情，活跃心理学院学术氛围，增强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加强学生研究性学习，提高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基于学科专业优势资源开展产学研结合、团队合作，加强课题实施过程管理，形成良好的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训练条件与氛围，提升课题实践成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为保证课题顺利实施，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书记，副院长为副组长，系主任、专业教师为成员的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课题指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全面组织和落实课题实施工作。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四条 申报课题第一指导教师必须为我院在编教师；鼓励以导师组、跨学院和跨学科等多形式参与并指导课题团队。

第五条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须为我院在校生。

第六条 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课题可基于全日制在校生采用前期创新创业训练课题的成果，提出具有社会效应或市场前景的创新性的服务或产品，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或由全日制在校生完成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课外学术科技成果。

第七条 课题团队由指导老师牵头，通过双向选择确定课题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联合申报。确定指导老师和学生课题负责人即可申报，团队成员可后期招募。课题负责人需为我院学生。

第八条 申报课题应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技术及社会服务等政策，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和对策建议。

第九条 课题申报程序如下：

(1) 每年1月份启动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课题申报，向全院征集课题，负责人向学院学生会报送申报表；

(2) 经专业评审后，由学院网站发布立项公告。

课题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条 申报者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心理学院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课题申报表》，由指导教师签字后，连同课题计划书等材料交学院学工办。由学工办汇总和审查，经专家评审后确定立项名单。

第四章 课题结题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上交《浙江师范大学心理学院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课题结题表》和相关成果证明，并参加结题报告会。结题报告会由心理学院学工办统一组织，通过专家评审，结题课题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二条 优秀结题课题须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参加一次“挑战杯”或大学生创新大赛或“创青春”比赛并获校级及以上奖项。

(2) 获得“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课题立项或者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课题立项。

(3) 创业课题注册公司并实际正常运营 3 个月以上，同时已具备市场推广价值的产品或服务。

(4) 发表与课题相关的学术期刊，期刊等级为三级以上，具体期刊等级参见《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修订）》。

(5)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排名须前三名）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6) 申请著作类专利，如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优秀结题课题比例不应超过课题总数的 30%。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合格课题：

(1) 申报书规定的主要任务和指标未完成；

(2) 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

(3) 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

(4) 其他应视为不合格的行为。

对于不合格课题，将终止课题进程。

第十四条 学院将在7月开展提前结题工作，组织提前结题评审工作，2024年12月开展结题终审。

第十五条 课题评审标准结合作品的学术价值、现实意义、完成情况、已获得成绩（是否具有专利、获得奖项及论文发表等）、团队参与及导师指导情况等，对项目作出综合评价，重点考察作品的现实意义、学术价值和应用效果。

第十六条 学院每年划拨专项经费用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课题立项，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积极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学生于本硕博在读阶段限申报2项（作为主持人），参与其他项目1项。

第十八条 各类别按验收成绩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1. 择优立项资助30项，优秀项目每项资助500元。

2. 合格项目立项不资助，颁发结题资信证书；

3. 结题成绩60分以下的项目不予结题，项目自动终止并且不予发放结题资信证书；

4. 获得创新创业三大赛事省赛入围资格的，可以申请追加资助，每项追加资助2000元。

同一课题或同一课题负责人已获校内各类创新创业立项资助金额累计超过 2 万元的，不予以重复资助。

第十九条 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课题参加三大赛获奖，参照学校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经费使用需符合学校财务报销标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心理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3 年 1 月 4 日